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专区zhqandmg@ceo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网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晓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宇萍、财务总监顾昕。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希望通过投资者关系专区zhqandmg@ceo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照网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20701716
电子邮箱:zhqandmg@ceo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专区了解并解答相关问题,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举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下午13:00-14:30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3.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金明
董事、总经理:郑彦涛
财务总监:王延坤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杨海霞
证券事务负责人:张洪冰
独立董事:孙岩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2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四)至9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希望通过公司治理秘书信箱tcn@hrtk.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照网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451-86446573
电子邮箱:tcn@hrt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提问形式(zghf00764@163.com)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按照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09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利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李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庆丹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斌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09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提问形式(zghf00764@163.com)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按照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8572768
电子邮箱:zghf00764@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6%,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虞仁荣先生质押在质押登记号为175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亨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亨豪”)、虞仁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77%;本次解除质押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9,17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7%。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6,300,000股已完成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名称	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	6,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质押期限	2023年9月15日
解除质押(股)	36,472,250
持股比例	30.36%

172,719,400
48.18%
14,607,000
14.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质押履约情况及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数量	担保对象	虞仁荣
股权质押(股)	358,472,250	绍兴市亨豪	97.02%
质押比例	30.36%	绍兴市亨豪	8.30%
股权质押(股)	172,719,400	虞仁荣	9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8%	虞仁荣	56.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0%	虞仁荣	4.77%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建方正科技(泰国)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或“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投资约9.43亿元人民币,投资资金来源以中国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环境、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泰国生产制造业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印制电路板(PCB)业务拓展和境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在对境外较低成本及电子信息技术较健全地区调研评估的基础上,拟在泰国投资新建方正科技(泰国)智造基地项目,主要产品为多层板和高密度互连板(HDI)。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约9.43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泰国当地业务运营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代表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的决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项的具体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方案、实施步骤;签署有关文件并协议与合同等具体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签署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等相关主体的章程、办理注册登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等全部境内法律文件以及协议合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向国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向国内境内及境外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呈报相关资料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负责与泰国当地政府或主管机构沟通并落实办理与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土地、房屋、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根据法律法规与主管部门确定、签署与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等全部境外法律文件以及协议合同;

5.办理泰国子公司的治理与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及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使其难以代表公司设立泰国子公司及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宜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7.除上述授权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9.43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泰国授权人员业务运营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3.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是公司确定现有境外业务和开拓国外新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是泰国国内生产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建立境外生产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海外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降低低附加值贸易格局变化对公司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决策。

2.泰国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具备土地、厂房、人力、税收等方面的成本比较优势,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PCB产能转移,PCB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建设生产基地的需要。本次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利用泰国国内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更好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产品提升品质,并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亦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市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根据相关审批进展,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相关审批备案事宜。

2.本次对外投资是依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做的经营决策,但由于泰国的法律环境、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国际贸易争端的发

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泰国生产制造业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泰国的法律及政策动向,提前做好各项市场调研工作,完善经营方案,力争并借泰国业务客户海外投资运营管理的经验,尽快提升运营管理的文化建设和管理体系,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投入合适的设备和人才,积极培育和引进具有文化管理能力的管理人才,同时推动人才本土化建设,保障泰国生产基地的良好运行,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75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6.18元/股

4.首次授予对象人数:125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9月18日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施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姓名,在公司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反映。监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5.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75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6.18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非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1	尹萍	监事	110	2.58%	0.12%
2	陈冲	总裁	88	1.79%	0.09%
3	陈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6	1.29%	0.06%
4	廖生华	副总裁	40	1.20%	0.04%
5	卢南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	1.20%	0.04%
6	杨宇光	副总裁	40	1.20%	0.04%
7	陈宇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0	1.20%	0.04%
8	郭朝	副总裁	40	1.20%	0.04%
其他激励对象(核心骨干人员)(117人)			2,065	68.88%	2.15%
合计			2,475	80.65%	2.69%

7.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售期内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影响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和股票回购、现金分红、股票回购不影响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获授权益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前可解除限售,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24个月内解除限售,则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解除限售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前可解除限售,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36个月内解除限售,则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解除限售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前可解除限售,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48个月内解除限售,则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解除限售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获授权益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前可解除限售,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24个月内解除限售,则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解除限售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前可解除限售,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36个月内解除限售,则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解除限售	50%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谴责进行内部处罚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